

上海华东电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独立意见

我们是上海华东电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李德毅、罗珉、钱志昂，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在认真审议了公司《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后，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并经审慎分析后，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自公司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至今，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组织有关各方积极有序地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在股票停牌期间，公司董事会充分关注事项进展，并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自启动以来，公司及相关各方积极推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工作，与相关各方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行了积极磋商和沟通。公司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原因是公司收到了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电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电科”）的告知函，为落实中国电科与上海市人民政府在公司停牌期间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中国电科正在统筹整合包括信息服务在内相关资源推进新一代信息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事宜，预计近期无法确定与公司相关的运作方案，公司停牌期内难以完成筹划事项的信息披露要求，故决定终止筹划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重组事项。考虑到中国电科是公司本次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的主要交易对方，结合上述情况，公司决定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会对公司目前的生产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独立董事：李德毅、罗珉、钱志昂

二〇一八年八月十日